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有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發現標示及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行動電源商品，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6）

陳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時效，因此規劃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先行推動；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則將考量地方稅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辦理，並未排除金馬等地區。
- 二、未來特別條例通過後，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地區，均有機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惟因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屆時懇請委員多加支持。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5）

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期程及建置原則，智慧型電表建置將秉持經濟效益原則，分階段檢核評估後始進行下一階段，並配合時間電價及負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初期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場址將優先考量澎湖低碳島及新竹以北，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電力吃緊地區，以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
- 二、由於台灣屬住商混合型態，倘低壓智慧型電表換裝循國外模式，先集中於工商業用戶後再進行家庭用戶，建置區域將過於分散，難以達成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之目的。目前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係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澎湖縣部分地區進行，用戶包含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商辦大樓及住宅等，預計於今（102）年完成，並進行建置效益評估，以妥